附件

东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释义】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粮食包括原粮（稻谷、小麦、玉米等）和成品粮（大米、小麦粉等），食用油包括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棕榈油、调和油等。

本市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划保障】 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市级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布局合理、规模储存、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应急保障等设施用地，保证储备粮基础设施与收储规模、应急加工等供应保障要求相匹配。

**第四条**【管理总体要求】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归属市人民政府，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储备粮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省、市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不得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第五条**【部门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根据省下达我市的粮食储备任务并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轮换费用等，保障市级储备粮监管费用和质量检验费用，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按规定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国资部门”）负责督促市属国有粮食企业落实市级储备任务，将市属国有粮食企业落实储备任务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督促检查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镇街管理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规模和储备费用；协助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落实承储计划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定向销售粮食全过程监管；协助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企业落实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督促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逐步落实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条件的可给予粮食企业一定政策支持。

**第七条**【农发行职责】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直属企业职责】市粮食储备公司作为政府储备直属企业，负责落实全市粮食储备任务，承担市级储备粮的政策性业务管理，负责提出和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存及管理，组织落实市级储备粮购销、收储、轮换、动用以及军队粮油供应等具体任务，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负责按有关规定管理和统筹使用市级储备粮费用，并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九条**【承储企业职责】 承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政府粮食储备安全。

 本办法所称承储企业包括市粮食储备公司和代储企业。

**第十条**【安全管理和保密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储企业和其他参与市级储备粮相关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市级储备粮负有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节粮减损和信息化要求】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全过程记录要求】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十三条**【轮换计划】市级储备粮的年度静态轮换计划，由市粮食储备公司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2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轮换计划，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下达给市粮食储备公司，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国资部门、市农发行。

市粮食储备公司应当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市粮食储备公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的，必须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审核结果同步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国资部门、市农发行。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对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收储验收】 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市粮食储备公司应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收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验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国资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五条**【轮换原则】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统筹兼顾实物库存充足的要求，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应当确保市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性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发出暂停轮换指令并要求承储企业及时组织补库，确保可应急供应的粮源充足。

**第十六条**【轮换方式】 市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和自主轮换等方式。

**第十七条**【轮换周期】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静态轮换要求】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架空期（轮换出库次月起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延长期内不能享受相应的财政保管费用补贴。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市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延长期内享受相应的财政保管费用补贴。

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市级储备粮经市粮食储备公司验收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国资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九条**【自主轮换要求】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在储存年限不超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储存品质符合“宜存”标准的前提下，由承储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报备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二十条**【交易方式及流程】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其中直接收购是指向国内产粮区（含两地政府间产销合作地区）的粮食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单位进行收购。上述方式要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采取静态轮换的市级储备粮每批次交易底价，由市粮食储备公司拟定交易底价，报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一条**【规范内控管理】 市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储存

**第二十二条**【储存模式】 市级储备粮由市属国有粮库储存，因市属国有粮库仓容不足或者调整储备布局需要，可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或租赁符合条件的仓库储存。

**第二十三条**【选择代储企业】 选择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市粮食储备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二十四条**【代储企业管理】代储企业应当根据代储合同要求，严格落实储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代储合同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等级、库点等；确有必要变更品种、库点等储备计划的，应当报市粮食储备公司审核，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执行。代储企业在承储期内提出减储或退储市级储备粮的，应提前3个月向市粮食储备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提供贷款的相关机构审核确认，减储、退储的市级储备粮按承储合同和相关规定处置。

代储期限届满时，如遇粮食市场大幅波动或出现可能需要应急动用储备粮的情形，由市粮食储备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代储期限，重新订立代储合同。代储的品种、费用和库点原则上保持不变。

代储企业因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市粮食储备公司应当提出取消其储备任务的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另行安排承储，代储企业应当及时归还政策性储备粮贷款。

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承储管理基本要求】 承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质量管理】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承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七条**【专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收获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廒间专仓（堆）储存。

**第二十八条**【标识及信息登记】 承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政府储备粮相关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信息卡应当标明市级储备粮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或收获年份、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管理】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问题报告】 承储企业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市粮食储备公司。

**第三十一条**【信息化监管】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市级储备粮储存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与省、市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联网，自觉接受在线监管。

**第三十二条**【进口粮管理】 以进口粮作为储备粮来源的承储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进口储备粮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和《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接受海关、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储备粮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三十四条**【仓储设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政府投资建设的地方粮食储备基础设施，不得随意改变其功能、用途。因城市建设或者涉及地方粮食储备规划布局调整，确需拆除、迁移地方粮食储备基础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先建设后拆除。重建、改建地方粮食储备基础设施的，不得降低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

**第三十五条**【社会责任储备】 本市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社会责任储备，保有日常最低库存量的粮食。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在粮食仓储设施提升改造、承担政策性粮食购销、代储市级粮食储备、贷款贴息等方面对社会责任储备主体给予优先支持。

第四章 动用

**第三十六条**【粮食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市级储备粮动用权限、触发条件、动用程序和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预警和预案】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部门、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在动用过程中，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部门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

**第三十八条**【动用方案】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费用预算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动用及承储费用核算】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粮食储备公司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承储计划仍然有效，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不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的，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二）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的，按承储实有数量计算费用，待补库达到规定的最低库存数后，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三）承储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库的，市粮食储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如承储企业提出承储合同终止申请，由市粮食储备公司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后取消相应的承储计划。

（四）动用期间承储合同到期的，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四十条**【动用费用的核算】 承储企业收到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时，应立即封存承储的粮食，交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实行静态轮换的储备粮应急动用后应及时重新采购入库，购销价差及相关费用由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以自主轮换方式储备的企业因应急动用而销售市级储备粮时产生的与市场正常价的价差亏损，以及动用储备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给予企业相应补贴。

因实物调用而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应急动用费用包括储备粮采购成本、企业执行动用命令发生的运输、加工、投放等相关费用。

为平抑市场物价，指令承储企业降价或者限价销售市级储备粮的，应急动用费用为销售价低于采购成本的差价；指令承储企业随行就市销售市级储备粮的，不予补偿应急动用费用。

**第四十一条**【动用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四十二条**【管理费用补贴资金来源】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由市财政部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镇两级财政解决。

**第四十三条**【管理费用补贴构成及管理】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价差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保管费用按市人民政府审定的标准拨付，轮换价差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据实列支；或者实行总体管理费用补贴定额包干。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盈余自留，超支不补。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

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

**第四十四条**【费用拨付】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于每年财政预算申报时，编制下一年度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预算，按规定报送市财政部门。在预算下达后，市财政部门应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按规定及时将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划拨至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账户。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实行按月拨付，市粮食储备公司每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请款。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由市财政部门从粮食风险基金账户中直接拨付给市粮食储备公司；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市财政部门从粮食风险基金账户中直接拨付给代储企业。如因市级储备粮运营模式发生变化，需要改变拨付方式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国资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十五条**【贷款要求】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承储企业会同提供贷款的机构定期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市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

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市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

接受相应监管。

**第四十六条**【入库成本核算】 静态轮换的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十七条**【损失损耗】 承储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定期统计分析】 市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监督检查职权】 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五十条**【审计职权】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承储单位配合检查义务】 承储企业对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二条**【日常管理职能】市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

**第五十三条**【信用监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承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对承储企业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违反承储合同等情况，依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储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四条**【联合监管】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等建立市级储备粮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市级储备粮收购、储备、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重大问题，着力防范各类风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市级储备粮安全。

**第五十五条**【信贷监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承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五十六条**【国资监管】市国资部门应当督促承储市级储备粮的国有粮食企业按照国家、省、市储备粮相关规定，对承储业务进行独立管理，承储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挂钩。

**第五十七条**【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职能部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国资部门、审计部门、农发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其他行为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社会责任储备及商业库存规定】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六十二条**【释法部门】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东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东府办〔2020〕29 号）同时废止。